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庭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4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庭瑋犯加重誹謗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犯罪事實「在Facfbok社群留言區...」更正為「在Facebook社群留言區...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劉庭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1項之加重誹謗罪。被告先後多次公開張貼誹謗文字，係基於同一妨害名譽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1.被告因感情糾紛，未思理性解決，率然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Google地圖評論、Facebook等處以文字散布貶損告訴人溫嘉桓名譽之事，造成告訴人權利受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本院卷第13頁）。4.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

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棠股

113年度偵字第9430號

被 告 劉庭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3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庭瑋因前女友與溫嘉桓有曖昧關係，致心生不滿，竟意圖以文字散播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2時許起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其智慧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接續以暱稱「劉庭瑋」、「瑋瑋」之Gmail帳號，在「麵屋清流」Google地圖評論區，公開發表「老闆超會煮拉麵的，煮到跟客上搞上了，請問老闆可教我怎麼做嗎？而且客人當時還有男朋友呢！！！」、「老闆介入別人感情敢做不敢當，別她媽只會刪評論，有種出來面對拉」及以暱稱「Moruing Ho」帳號，在Facfbok社群留言區標記溫嘉桓經營之粉絲專業，公開發表「Huan chia wen介入別人感情，麻煩出來面對，不要避不見面，訊息不回不敢處理，像個男人敢做敢當」、「Huan chia wen老闆！你好！請問你介入別感情，有要出來處理的意思？」等文字指摘溫嘉桓，以此方式貶損溫嘉桓之名譽、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。

二、案經溫嘉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庭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；並有告訴人溫嘉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，復有Google地圖評論網頁及Facfbok留言區網頁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1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被告於密接時間，分別在Google地圖、Facfbok社群網站上張貼上開文章，係基於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，且侵害之法益同一，係屬接續犯，請論以單純一罪。另警方報告書移送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容有未洽，

01 併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6 檢 察 官 張聖傳